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09-03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上午9: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1栋4楼CEO商务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09年4月30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主持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的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额为10,61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额为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额为61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公司董事未出席/列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14,777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议案(1)、(2)、(3)、(4)、(5)、(7)、(8)应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议案(6)应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志雄　张宗珍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于2009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刊载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须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的董事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持有贵公司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代理人主持。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614,77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1.03%。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电子邮件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09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记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部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志雄　律师

张宗珍　律师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09-01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1,138,622,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1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如刚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赞成票113,862.24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核准机关的意见,组织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及其他相事宜。

赞成票113,862.24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由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4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4楼403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杜克荣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8129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8%。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出售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及收购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1298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国浩律师集团(天津)事务所谢孟晖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09-24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3,033,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1%。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93,033,17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杨芳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律师意见书。通过检查验证,杨芳律师出具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09-02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在2009年6月25日减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公司股票操作为买入公司股票,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科招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截止2009年6月24日收盘,中科招商持有本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7%,该股份于2009年6月25日解除限售。

2009年6月25日,中科招商在卖出本公司股票时,因操作失误,进入买入菜单,以10.71元/股下了2万股单,后又以10.72元/股下了1万股单。待发现操作失误后立即撤销,但已经成交了19,554股,撤单10,446股。

中科招商由于操作失误造成了此次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到其所得收益"的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中科招商2009年6月25日卖出本公司股票420,300股,最高价格10.797元/股,减去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最低价格10.71元/股所产生的差额1701.20元将作为盈利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中科招商就此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已采取了必要的技术手段进行控制。本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09-01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9年6月29日上午10:00点,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文翰宾馆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闫清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量129,284,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02%。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29,278,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支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09年度续聘的预案》

同意129,278,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逐项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审议通过闫清江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审议通过旺堆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审议通过岳志强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审议通过王健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审议通过魏晓刚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审议通过刘琪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审议通过周克清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审议通过陈云川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逐项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审议通过李春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审议通过徐帆女士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29,2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静、刘丽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200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公司章程》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09-01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成都高升桥东路1号长城金融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八人参加了会议,董事王健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已委托董事刘琪代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闫清江主持,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闫清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岳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继续聘请于宏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岳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魏晓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马继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董事长签字:

附:**高层管理人员简历**

于宏卫:男,汉族,生于1957年11月13日,大学文化,历任山东省计划委员会综合处副处长,西藏自治区计划经济委员会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四川省计划委员会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上市稽核处副处长、稽核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稽查处负责人、期货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案件调查处处长、天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小组副组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岳志强:男,汉族,生于1965年4月13日,大学文化,历任山东青岛机床厂经营副厂长、总工程师,青岛中欧啤酒饮料研究所所长,拉萨啤酒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魏晓刚:男,汉族,生于1975年12月4日,大学文化,曾任职于北京百花集团公司、四川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马继刚:男,汉族,生于1973年5月16日,大学文化,曾任成都市大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09-01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成都高升桥东路1号长城金融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4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罗布次仁主持,本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罗布次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6月29日

监事会主席签字: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T 亚华　公告编号:2009-044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08年6月28日起,长沙市固定电话号码统一升至8位,升位方式为在原电话号码前加"8",本公司联系电话由此发生变更,现公告如下:

公司电话:0731-85797818

公司传真:0731-85566002

请投资者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T 亚华　公告编号:2009-045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情况

2008年12月19日,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5号),核准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发行不超过393,0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发行不超过281,9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杭州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8,3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超过166,3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张民一先生发行不超过27,6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251,0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不超过1,171,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6号),核准豁免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而持有本公司不超过920,270,000股,导致合计持有公司66.04%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交割阶段,现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7月28日、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670号),同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6696万股国有法人股,同意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以下简称"南山牧场")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详细情况见本公司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农业集团转让给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9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农业集团转让给浙商集团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大集团1696万股股份以及南山牧场转让给浙江中信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至此,本公司存量股份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2009年3月,公司根据与农业集团签署的《关于生物制药资产出售的协议》,已将湖南亚泰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生物")95%的股权过户给农业集团,生物制药的其他资产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入亚泰生物,公司再将亚泰生物的其余股权过户给农业集团。

2009年4月16日,公司已经配合中信卓涛完成了商务厅、工商局、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收购资金审批及收购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工作。中信卓涛已于4月17日将已确定的7872万美元收购资金全部从香港汇出,4月20日,上述收购资金到达中信卓涛在境内开设的外资专用账户。

2009年6月29日,中信卓涛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已将上述7872万美元收购资金全部支付到我公司结汇账户。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约5000万美元的结汇工作,并根据部分银行在减免利息、复利和罚息后确定的债务清偿数额,分步清偿银行债务。同时,公司根据框架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正积极办理将相关资产过户给中信卓涛的工作。

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根据框架协议、重组方案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已经启动将房地产资产注入本公司的相关工作。

三、资产重组未完成的原因及后续进度安排

中信卓涛安排的收购资金额度是依据重组方案和此前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并能达到8000万"净壳"的重组要求而确定的。但由于公司重组从审批到实施的时间较长,尤其是乳业"三聚氰胺事件"发生以后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无能力按照当初的协议约定按期归还银行利息,由此产生了较大额度的银行利息、复利和罚息。

自公司重组方案得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以来,公司配合各重组方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要求各债权银行履行此前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并减免公司在原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的银行利息、复利和罚息。目前,已有多数银行已经同意了公司中请的债务重组方案,已确定的债务清偿数额约3.2亿元,确认平移的债务约3.15亿元,公司正根据协议要求加紧债务清偿和平移工作,根据债务清偿进度,目前银行已确定的豁免利息约2000万元。尚未确定的银行债务涉及的本金约2.18亿元,涉及豁免利息约3000万元、债务平移约6700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重组方与债权银行进行协商,申请债务平移并减免相关利息、复利和罚息。一旦银行同意公司申请的债务重组方案,并确定最后债务清偿数额,公司将立即偿还相关银行债务。

中信卓涛已将前期确定的收购资金全部支付至公司,公司将尽快解除相关资产的质押及冻结并将无瑕疵的资产交割给中信卓涛。

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将积极推进相关资产注入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重组方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于日前披露了2009年半年度预计亏损6000万元的公告,该额度为公司预计产生的经营性亏损,未包含公司因债务重组产生的损益,目前公司已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约2000万元。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期间产生的损益均归属于资产收购方中信卓涛,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 惠天　公告编号:2009-2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上午9点;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孙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6,882,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12%。

二、提案审议情况

1、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2、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106,882,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106,882,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同意106,882,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106,882,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106,882,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58,338.04元,提取安全储备基金4,126,268.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457,821.82元(调整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642,428.17元。鉴于公司业绩亏损